

延津政务快报

第 3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

【优化营商环境】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提供升级版“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优化整合涉及到多部门、多环节的事项，组织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删减合并重复材料、过程材料，整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全流程办事指南，同时逐个定制“一件事”引导式办理场景，推进全流程电子化办理，同步共享数据，力争实现“一份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办成”。2023 年，涉及出生、就业、退休以及公司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的 39 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已办理 13663 件，好评率 99.9%。（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县供电公司线上线下齐发力做好企业“电管家” 利用“网上国网”APP，围绕电量电费、峰谷分析、负载分析、政策红利等内容，推送企业能效账单，提升数字化、精益化、多维度的“供电+能效服务”能力，挖掘企业节能减排潜力。同时依托 14 个供

电服务站，发挥线下服务优势，选派骨干力量走访辖区企业，持续推广“网上国网”APP能效账单功能，全面掌握企业用能状况和水平，精准定位用能问题及优化措施，及时提供“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截至目前，累计走访500余家企业，为其推送能效账单，能效账单覆盖率达100%。（供电公司）

【城市建设】

县住建局聚力重点项目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紧盯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推动已开工项目建设、未开工项目启动和配合项目的拆迁工作，并按照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和已制定的节点计划，加大重点项目的调度督查力度。同时持续推进2024年重点工程计划编制工作，针对拟列入2024年计划的重点工程项目提前开展摸底调查，确保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项目建设。目前，围绕城建工作，谋划专项债项目9个、中央预算内项目7个、国债项目16个。（住建局）

【民生保障】

县供销社统筹谋划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市场保供稳价工作 针对春节期间的生活物资供应，加强产销衔接，拓宽供应渠道，积极引导基层社的大中型超市提前采购适合节日消费特点的商品货源，强化粮、油、肉、蛋、奶、蔬菜等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满足城乡群众过节需求。截至目前，供销系统共储备肉类56.3吨、蛋类60.2吨、奶701.4吨、蔬菜375.8吨、米面77吨、食用油49.4吨。（供销社）

县财政局算好“民生账”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牢固树立

“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将基层“三保”作为财政支出第一次序，健全落实分级责任体系，研究建立范围清晰、标准明确、动态调整的“三保”清单制度，全面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积极争取政府债券和转移支付等政策、资金、资源支持，有力压减公务经费支出、非急需和非刚性支出，适度调减“三公经费”，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的“好日子”，确保财政平稳运行。2023年，全县地方标准“三保”支出14.45亿元，各项“三保”支出均已保障到位。（财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聚焦药品经营（零售）企业监管工作，联合医疗保障局围绕药品、医疗器械、价格、广告、医保药品等方面，通过查阅资料、现场交流、抽查产品等方式开展综合监督检查，帮助药品经营零售经营主体进行全面体检，督促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购进验收、储存养护、销售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截至目前，累计检查辖区内药品经营零售企业6家，限期责令整改1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上下联动深入开展“七查一打”专项行动 围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事故高发频发形势，组织教体、住建、市场监管、消防等单位会商研判，明确责任分工，研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对标对表，查漏补缺。紧盯学校、建筑工地、商超、养老福利机构、道路交通、工贸和危化品企业、燃气、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建立“周调度”工作制度，定期通报

工作进展，分析安全生产形势，调整工作重心，解决瓶颈问题。自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共派出督导组 16 个，检查企业 281 家次，整改问题隐患数 223 个，行政处罚 2 起，警示约谈 60 人。（应急管理局）

塔铺街道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七查一打”行动守牢安全底线 聚焦辖区企业、沿街门店、大型商超、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针对消防设施设备、燃气安全装置、食品安全卫生、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地毯式排查，发现问题立即纳入台账，对账销号，闭环管理，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持“检查+宣传”治理原则，现场进行安全教育，要求各场所负责人开展自查自检行动，切实提升源头管控能力。截至目前，检查辖区各类场所 320 处，共发现隐患 15 处，已整改销号 10 处，限期整改 5 处。（塔铺街道）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 勉

审核：原超俊

签发：麻彦伟
